

## 開徵銷售稅非唯一選擇

尹靖廷

每個國家和地區的稅制和財政政策，取決於當地的各種政治力量與價值觀，由於特區政府未來數年仍面對一定財赤壓力，有權位者、商界、公務員團體已經作出各種部署，各自為本身利益爭取最有利位置，但作為中產人士或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，如何理解這些部署，以及應如何自保呢？

代表商界利益的香港總商會、香港工商專業聯會，以及會計師公會的稅務委員會的代表們，在政府編制來年預算案前夕，分別拜會財政司司長唐英年。香港總商會總裁翁以登會後表示，各商會一致認為財赤嚴重，現在開徵銷售稅是適合和明智的；工商專業聯會認為，政府應馬上展開徵收銷售稅的籌備工作，並應考慮把稅率定為百分之四；會計師公會的稅務主席雷添良認為，政府應考慮中期開徵銷售稅。

當然，沒有人喜歡加稅，商界亦然，但如果真的要加稅的話，擴闊稅基為什麼只局限於銷售稅？在目前情況下，開徵資產增值稅（Capital Gain Tax）更為合理。

### 引入資產增值稅

在過去一年多以來，由政府、商界和部分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，把財赤和擴闊稅基的討論集中於銷售稅的徵收，這是有必要反思的。

在目前經濟仍處低迷的情況之下，開徵銷售稅最受影響的將是飽受負資產、失業和減薪打擊的中產和低下階層，開徵銷售稅對於商界的殺傷力較低，因此，他們選擇開徵銷售稅不難理解；由政府 and 商界主導的委員會，把整個有關擴闊稅基的討論，歸結到銷售稅這一點上。

資產增值稅主要對象是地產和股票的投資，較為合理之處來自多方面。第一，徵稅對象有別於一般受薪人士，而是有餘力作投資或較富裕人士；第二，投資者（不包括以樓換樓自住人士）在取得投資增值收益時才收取；第三，在出現亢奮性投機熱潮時資產增值稅具穩定市場作用，並可作為穩定經濟的一項政策工具；第四，行政費用低，合乎徵稅原則。

不過，必須反覆強調的，是香港目前並非增加任何稅項的時機，只是既然要考慮擴闊稅基，要平衡預算，便要公平地考慮各個稅種，提供充分的理據供市民作選擇，這亦是作為政府的責任，否則只會無可避免負上「商人治港」、「官商



勾結」之名。事實上，英美等國均有資產增值稅，為什麼香港只討論銷售稅，並說成是唯一的選擇。

### 公務員長俸安排瞞天過海

特區政府早前公布按應計制編制的政府賬目，其中最矚目的是首次披露公務員的退休金（長俸）負債高達三千零七十八億元，另加公務員尚餘假期的「準備金」二百零三億元，總數遠高於二千一百億的財政儲備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表示，政府在開支預算方面，已經每年備付一百五十多億元，作公務員退休金之用。

這是一個由公務員主導，百分之一百的瞞天過海、偷天換日的安排，受損的是全港市民，包括新入職未受長俸保障的公務員。

根據《公務員退休金條例》，公務員退休金「批出的款項，均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和支付」，並非財政儲備，這是條例的明文規定，因此政府收入不足，公務員的長俸支出應一如政府其他基本開支如醫療、教育、房屋和治安等，重新作出安排，既然教育經費可以減，為什麼長俸不能減？

筆者無意把矛頭指向退休公務員，特別是已經退休的公務員，但如果我們輕率地同意馬時亨建議的話，只會平白失去一個與在職公務員談判薪酬調整的重要籌碼。

相信香港市民，對較早時部分以尊重機制為理由，聲言薪金「一個仙都不能減」的公務員工會領袖的嘴臉，記憶猶新。

因此，既然政府一般收入不足，《公務員退休金條例》應被用作與公務員談判的最有力籌碼；方法十分簡單，如果公務員工會不肯作較大幅度的減薪、接受削減一些不恰當及屬於殖民地時代的待遇，例如子女海外教育、度假、房屋、空氣調節、署任等津貼，顯示真正與市民共度時艱，政府應馬上表示考慮以一般收入不足為理據，把將來新退休的公務員長俸大幅削減，這完全符合現有的《公務員退休金條例》和機制。

誠意是互動的，讓步是雙方面的，既然公務員工會拒絕與市民共度時艱，市民沒有理由再次被愚弄，把我們口袋裏的錢自動轉賬給公務員，在此艱難時期，承受加稅和減薪之苦。

但如果立法會通過馬時亨的建議，政府每年在開支預算方面，備付一百五十多億元作公務員退休金之用，這無異是向公務員投降，用香港市民的金錢，去買



公務員在下屆立法會選舉的選票。屆時，立法局議員反對削減教育經費亦只會變成另一場鬧劇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2 月 3 日之信報〕